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KFG01

海发改投资函〔2019〕1828号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海口市“五化”工程立面改造（一期） ——高铁沿线立面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批海口市“五化”工程立面改造（一期）——高铁沿线立面改造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海旅控股集团〔2019〕41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同意建设海口市“五化”工程立面改造（一期）——高铁沿线立面改造项目。

二、同意该项目建议书提出的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建筑总数量17栋、改造建筑立面总面积112833.08m<sup>2</sup>；改造第一段南海大道-龙昆南路，路段总长16.5km，改造建筑数量7栋，改造面积69806.17m<sup>2</sup>；第二段为高铁沿线海秀中路，路段总长9.25km，改造建筑数量10栋，改造面积82833.08m<sup>2</sup>。项目旨在为三条贯穿海口中心城区的主要干道两侧街景建筑物外立面进行分级改造，改造等级划分为0—5级，依据不同的划分等级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物墙面

清洗、张贴类广告的清理、防盗网的拆除与更换、规整立面广告招牌位和空调机位的增设更换，对需要改造的建筑立面进行局部升级，将建筑立面杂乱，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拆除等。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5661.32万元。建安工程费4595.54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646.43万元，预备费419.36万元。

四、请你局组织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一步优化细化方案，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待各项条件落实后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有关规定报送审批。

五、此文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